

房产证借给他人抵押贷款 好心帮忙坐上被告席

法官提醒:房产证不要轻易借给他人

以案说法

保安商场外抓歹徒受伤 能否认定为工伤

晓林高职毕业后,到一家保安公司打工,被保安公司派驻到一家商场做保安。一天夜晚,他在巡查时突然听到商场外有人喊“救命”,一名歹徒正在抢劫一名女青年。晓林奋不顾身驱赶劫匪,结果被劫匪捅伤。晓林家为此花去近2万元的医疗费用。由于劫匪无赔偿能力,晓林只好寻求工伤赔偿,却被保安公司拒绝,理由是晓林不是在工作场所、非因工作原因受伤,不属于工伤范围。那么,保安上班时间在非工作地点见义勇为受伤是否属于工伤呢?

法律专家对此表示,晓林的情况应当属于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2项规定:“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即只要职工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而受到伤害,则不论是否发生在工作场所、是否因工作原因,都应当按工伤对待。另外,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3条规定:“因防止、制止他人侵害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赔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由于人身损害赔偿中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营养费、误工费、抚养费等项目并不包含在工伤保险待遇中,因此,晓林在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同时,还可以要求劫匪或被劫女青年就上述有关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也就是说,工伤赔偿与侵权赔偿可以兼得。

潘家永

车辆遭人非法抵押 可通过财产保全止损

李一然

把车送到不具备汽车维修资质的个人店里维修,车主又把自己的身份证及车辆行驶证忘在车中。待其“醒悟”过来找修车人追还这些证照时,修车人却迟迟不予归还。原来,修车人已利用这段时间,将该车抵押给他人。现在,车辆在哪儿,谁也不知道。

发生这样既好气又好笑的事,车主韩先生只得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修车人闫某返还自己的车辆。

今年3月,法院审理此案时,闫某同意将车辆归还给韩先生,双方还就此达成了调解协议。协议签订后,闫某未如期履行。经韩先生多次询问,闫某才说,他已经将车辆抵押给王某了。

无奈,韩先生再次向法院起诉,这一次告的是王某。在诉讼中,韩先生表示,其面临的危害包括:车辆被非法抵押后,该车辆已有五次违章记录。无论车辆现今的使用者是谁,他都要承担车辆违章、交通肇事等情形的法律风险。由于北京实行购车限额制,涉案车辆的车牌号尚在韩先生名下,他既无法使用涉案车辆,又不具备购买新车的资质。因不知晓车辆现今实际占有人,车辆追回困难重重。

【法官提示】

为避免遭遇韩先生所面临的“名下有车却无法使用、购车又不具备资质”的困境,审理本案的法官提醒各位车主主要谨防汽车维修陷阱,在平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一、汽车维修时,务必仔细检查车内物品是否拿出,尤其是身份证、机动车购买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等车主和车辆相关证件,以避免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
- 二、车辆维修应到具有汽车维修资质的维修站。维修站是否具有汽车维修资质,可到工商局网站进行查询;
- 三、一旦出现车辆被维修站非法扣押或私自流转的情形,车主应第一时间报案并及时掌握车辆的状态,以确保在诉讼过程中能够通过财产保全等手段止损、降低自身的诉讼风险。

本报记者 张乔

房产证是购房者通过交易,取得房屋的合法所有权,可依法对所购房屋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证件。轻易将房产证借给朋友用于抵押贷款,房主将面临什么样的风险呢?石家庄市的郭女士就为自己的草率付出了代价,因为朋友还不上借款,自己被告上法庭,坐在了被告席上。

郭女士有两套房产,一套是位



于信达花园的商铺,一套是位于新苑小区的住宅。一天,郭女士的朋友找到她,说他的朋友张某经营一家拍卖公司,因资金困难,想借用她的房产证用于抵押借款,并承诺只用半年时间。郭女士是个热心人,又磨不开面子,遂于2012年6月11日与某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郭女士向某典当公司借款4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2年6月11日至2014年6月10日。同日,双方又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郭女士将自己名下所有的商铺作为该款的抵押物,并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2012年6月26日,双方又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郭女士向典当公司借款27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6月26日至2014年6月25日。同日,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郭女士将自己名下的一套住宅作为该借款的抵押物,并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典当公司依约放款,郭女士

将两笔款项均打到某拍卖公司账户上。

半年过后,郭女士见张某不自己的房产证,遂开始找张某及拍卖公司催要,但张某以种种借口一直不还,郭女士这才开始着急,天天不是打电话就是到拍卖公司,但直到2016年6月也没有要回房产证,相反,她等来的却是法院的传票——67万元借款到期后,拍卖公司未按约定还款,甚至连约定的利息也不再支付,某典当公司遂将郭女士告到长安区法院,要求郭女士偿还67万元本金及利息,并对郭女士两套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郭女士这个后悔啊,天天苦恼不已。她憎恨自己的热心,但更多的是憎恨自己对法律的无知,她不停地找张某,要求其尽快还款。张某给她出具了两张承诺书,称67万元借款系拍卖公司所用,拍卖公司承担本金及利息,保证其两套房产不被执行。

7月6日,郭女士带着张某来到长安区法院,在主审法官苏亚萍的努力下与某典当公司达成调解协议:郭女士于8月25日前偿还典当公司本金及利息,某典当公司享有对

郭女士两套房产的优先受偿权。张某承诺一定于8月25日前筹款还清,让郭女士放心。

拿到调解协议书和承诺书的郭女士仍然心里不踏实——张某一天不还款,她就一天没法安生过日子。

法官提醒:

主审此案的法官苏亚萍说,房产证能保障房屋权利人依法享有对自己房产的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的权利。生活中的房产证“外借”,往往是为了救急,以满足他人的特殊目的。因为房产证的特殊性,一旦出借给他人,就有被他人利用的风险,如被过户、被抵押等等。郭女士碍于面子,主动配合张某将房产抵押用于借款,最后自己却坐在了被告席上。在这儿提醒大家,出借房产证一定要慎重。不要碍于面子,不要随意将自己名下的房产证出借给亲朋好友,因为一旦出了问题,自己的房子有可能就不是自己的了。

垫付交通事故救助费后 别忽视自身权益

颜梅生

发生交通事故后,侵权一方主动向被害方垫付医疗、修理等费用的现象远非个别,而因垫付费用而引发的纠纷也不在少数。面对垫付,你该如何把握?

垫付费用,可以依据保险合同要求偿付

【案例】刘先生就自己的爱车向一家保险公司同时投保了道路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和100万元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2015年10月14日下午,刘先生驾车上班时因超速且对行人动态判断错误,而将赵某撞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刘先生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于赵某家庭经济十分困难,刘先生主动垫付了全部必需的医疗费用,并按照当地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标准支付了全部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等。而当刘先生持自己与赵某达成的赔偿协议及相关票据,要求保险公司理赔4万余元时,却遭到拒绝,理由是他们的“私了”协议对保险公司没有约束力,也不能作为理赔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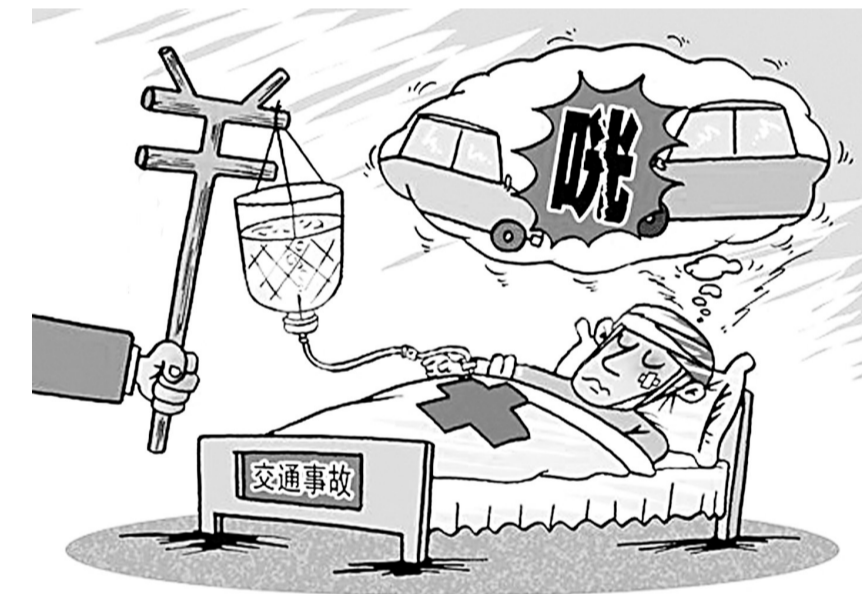
【点评】刘先生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偿付。《保险法》第二十二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即只要持有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无论是投保人还是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均有权向保险公司要求理赔。本案

中,刘先生是投保人,其在垫付费用后,持有相关证明和票据,且费用并未超出规定标准和“必需”范围,保险公司自然不能仅仅因为“私了”而推卸责任。

垫付费用,不留存证据可能承担不利后果

【案例】王女士因闯红灯而将行人高某撞伤后,被交警部门认定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经医院检查确认,认为医疗费用应在2万元左右后,王女士因有急事需要离开,加之觉得反正已为爱车投保,不管多少费用都是由保险公司承担,与其和高某纠缠不休,不如干脆先垫付费用让他放心治疗,遂交给高某家属2万元现金,并言明多退少补。岂料,高某不久便提起诉讼要求王女士及保险公司赔偿,且赔偿金额中不包含王女士所垫付的2万元。由于王女士没有收条及其他证据证明自己曾经垫付过费用,而高某一再否认,法院最终未能认定垫付的事实。

【点评】法院的认定并无不当。《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则更加明确地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与之对应,在高某否认的情况下,王女士要想让自己主张的已为高某垫付2万元医疗费用的请求成立,同样必须有证据加以支持。正因为其无法佐证,自然只能“承担不利后果”。这也提醒他人,垫付费用时务必让对方出具收据,或者保存相关证



据,免得日后因口说无凭而让自己陷入不利局面。

垫付费用,有权要求受害一方配合理赔

【案例】胡女士因驾车时接打电话,精力不集中,加之未保持适当车距,以至于当走在前面的刁某由于遇见他人突然横穿街道而急刹车时,一不留神追尾了。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胡女士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鉴于对方不依不饶,而自己根本没时间与刁某耗着,胡女士经交警出面协调,主动付给刁某1万元现金作为修理费用,刁某当场出具了收条。可当半个月后,胡女士向刁某索要修理发票及修理单据,以便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时,刁某却拒绝提供。胡女士无奈,只好提起诉讼要求刁某返还1万元现金。法院经审理,支持了胡女士的

诉讼请求。

【点评】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一方面,刁某要想获得事故赔偿,就必须要有修理发票及修理单据等证据来证明损失的客观存在,其不能提供,只能说明其所收取胡女士的1万元垫付款属于不当得利。而《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原受损失的人。”另一方面,《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正因为胡女士需要有关依据才能从保险公司获取赔偿,决定了刁某具有“协助”的附随义务。其拒不协助,无疑是对自身义务的违反,即构成违约,自然也就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张红强

基本案情: 李某,男,1992年3月7日出生,因犯抢劫罪于2009年6月9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2015年11月20日,李某在某县商业街上,趁被害人程某不备之际,将其随身背包夺走,包内有现金1342元。后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分歧意见: 对于李某实施的抢夺行为是否达到了刑事案件的追诉标准,在法律理解、适用上存在以下两种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李某的行为构成抢夺罪。理由如下:依照2013年两高《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曾因抢劫……受过刑事处罚的,数额较大的标准按照前款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结合河北省抢夺罪“数额较大”的二千元标准,应当以一千元作为本案“数额较大”的标准,李某的行为构成抢夺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的行为不构成抢夺罪。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1、从法律适用上来说,未成年人犯罪前科的排除适用于法有据。刑法第65条对累犯的规定为未成年犯罪前科是否适用成年后犯罪提供了很好的法律依据。该法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从本法条的语法逻辑上来看,“但书”中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和“过失犯罪”属于同位语。而根据理论与实务界的一致认可,这里的“过失犯罪”指的是前后罪只

要有一个是“过失犯罪”,则普通累犯不能成立。按照“过失犯罪”的逻辑思路,我们自然也可得出,这里的“不满十八周岁”指的是只要前后罪之一符合该条件就应该排除普通累犯的成立。“举重以明轻”,既然法律规定排除累犯的情形,那么作为抢夺入罪情节的抢劫前科,在法律具体适用中,应将未成年时的抢劫前科作为例外,排除适用。 2、从证据使用上看,被封存的犯罪记录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最高法审委会委员胡云腾在《刑事审判参考》中《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理解与适用中对刑法第275条作了进一步阐释:“对于封存的犯罪记录,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可以查询相关记录。需要说明的是,查询的是犯罪记录,而不是案卷材料。”由此看出,即

使是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也不能调阅相关的案卷材料等证据。而作为刑事证据制度的基本原则就是证据裁判原则,没有证据或证据不充分,不能认定案件事实。本案中,如若要适用两高司法解释关于抢夺罪入罪数额减半的规定,就必须要有相关证据证明李某曾因抢劫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而依据刑法第275条规定,司法机关无法提供证据材料,则就不能认定李某的减半入罪。 3、从立法本意上看,未成年人的特殊性需要特殊保护。国家之所以出台未成年人前科消除制度之法律,主要是因为未成年人处于成长阶段,本身具有很大的可塑性,通过正确的引导,更加能够让其实现其自身价值和社会价值。若由于前科记录,不论未成年人今后表现如何,给其贴上人身危险性的标签,容

易造成未成年人自暴自弃,甚至可能导致危险性极大或者已经不再具有危险性的未成年人再次犯罪危害社会。因此,我国法律对未成年人犯罪前科进行消除是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刑事立法环节的体现,同时还体现了法律的公正公平,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本案中李某前科犯罪时系未成年人,按国家未成年人前科消除制度的法律规定和刑事司法政策的相关精神,理应将李某前科犯罪作为现在行为构成犯罪的要件,李某抢夺的数额达不到刑事追诉标准,其行为不构成抢夺罪。

我之见

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抢夺罪